"応 智" <ying z@worksap.co.jp>

FYI:

好像补充公积金有部分也纳税的?

http://www.canet.com.cn/tax/sskj/grsdskj/201207/09-252092.html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即个人扣除部分不能超过 12%,单位补缴的部分也不能超过 12%"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83/n812846/c1197169/content.html)

So, 个人和"单位" 各补充 5% 即可?(合法避税且能享受额外贷款额度)

不知道有没有更新的规定。。

回复(2015-03-30)

是的,经过研究,是只需要补充5%即可。详见《补充公积金节税方案-20150330.pdf》

"翁 哲明" <weng z@worksap.co.jp>

各位好!

对于补充公积金的问题,文件中的方案问题较大,因此我个人意见是反对的。 首先,我想更正一下某些内容:

- 1. 关于补充公积金的基数。
 - # 补充公积金不设置基数上限
 - # 如果我们缴纳补充公积金,基数必然会和基本公积金一致(我是22415,而不可能会是15108)
- 2. 关于公积金的免税部分。
- #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 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 #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 计征个人所得税
 - # 我们剩余的免税额度为 15108*12%*2-2116=1510
 - # ref: http://www.gov.cn/zwgk/2006-07/06/content 328949.htm

我认为合适的方案如下:

1. 首先,不管缴纳的补充公积金比例为多少,都可以享受更高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因此我们只需要缴纳免税部分

2. 由于基数不同,每个人可以缴纳不同的比例

以我自己为例, 1510/22415/2=0.034, 缴纳 4%即可享受所有免税额度

3. 如果公司能够为我们负担单位部分,当然缴纳越多越划算,但是我认为可能性很小

谢谢!

回复(2015-03-30)

缴纳确实比例需要修改,不是8%,而是5%。

但是如果要免税的话,缴纳基数依然是 15108,因为正如你提到的,"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另外根据此帖(非官方信息源),"补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是根据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来确定的,

二者的缴纳基数必须保持一致。",缴纳基数也只能是 15108。

http://bbs.shgjj.com/thread-117872-1-1.html

另外每人自定义缴纳比率是无法实现的,全公司的缴纳比率都是一样的。目前暂定是5%

"韓 廷明(Timothy)" < han t@worksap.co.jp>

Hi 杨令,

可以仔细说明一下:

公积金提取: 当满足"扣除家庭月工资收入 20%后的限额内提取,且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 2000 元"时,可申请提取公积金

还有公积金不同城市转移的政策么

谢谢。

回复(2015-03-30)

要租房的话,公积金提取条件比较苛刻。首先你的租金要大于你月收入的 20%,其次,即使提取,也不能超过 2000 元。

如果去其他城市定居,公积金转移政策要详细问路姐。这个需要看上海市和目标城市当年的公积金政策。